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